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In 1 /	رر							j.			7 L mh 1	
報考系所						T		系 ———	□一般生	L]在職生	
申請人姓名					耶	第 格	Mail:					
身分證字號					單	新 訊	手機:		-			
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在	<u>.</u>	大學	學院)		所碩士	上班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类	領科及格	
□ 第八條第一款: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数,入學 上學(一月)。 上者 上等 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u> </u>												
	審	查		彭	`	定結				 簽	章	
			 □符合		_		710)	~	'	
審查	初	審	註:初審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資格審查;複審由各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					進行評估。				
認定	複	審	□ 通過,理由:	同意報	5		未通過			單位主命	曾核章	
		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年 月	目		
博士班	王考言	試入學		忍定如下	考本 :	【回覆函】 校 114 學年 查未通過。					學系	
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1. 以上述/	へ學メ	1. 以上述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表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前(含) 限時掛號寄達「407224 台中										

- 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 2. 報考資格經招生系所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若審議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通知;俟接獲通知後,方可進行報名登錄作業。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由各系所另行訂定之。
- 5.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C003、C011、C051、C052)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 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